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股東行使投票權	4
4. 董事會推薦意見	5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訂)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執行董事：

申勇先生(主席)

甘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余磊先生

司馬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8樓3805室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b)向股東提供將處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途徑之一。現誠摯地邀請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及甘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向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黃向陽先生、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行使投票權

登記股東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非登記股東

倘若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倘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列針對本公司之資料內容符合上市規則對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列之內容為真確完整，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黃向陽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向陽先生（「黃先生」），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博華智 (Intewig & Partners) 之高級合夥人並於中國法律（特別是經濟、貿易及知識產權法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黃先生具備德國及中國的專利律師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受聘於普衡律師事務所 (Paul Hastings) 及中國專利代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每年可獲60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可認購2,105,33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余磊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余磊先生(「余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房地產及基礎建設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同校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亦為中國財政部認可之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 (IIA) 註冊內部審計師 (CIA)。余先生目前為深圳市卓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該公司專注於中國房地產、健康產業及基礎建設發展及提供投資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余先生受聘為大中華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酒店、商業及基礎設施投資開發。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余先生每年可獲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余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司馬文先生

職位及經驗

司馬文先生，70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 40 年於國際酒店業（尤其於大中華區）的業務經驗。司馬文先生現為 AVA Hospitality 主席兼行政總裁。AVA Hospitality 為一間專門提供與中國相關的專業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並就酒店設計向酒店投資者及經營者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之酒店管理服務公司。司馬文先生現為瑞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瑞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對酒店、服務式公寓及俱樂部提供全方位獨一無二融合瑞士酒店管理特色之國際酒店管理公司。彼同時擔任全球戰略合作伙伴有限公司（位於美國紐約之獨立私營國際顧問公司）之合夥人。

司馬文先生早於一九六二年起在奧地利格蒙登開展其酒店管理職業生涯，並於奧地利施塔德爾接受酒店管理專業訓練。司馬文先生於一九七四年遷居香港並於富麗華大酒店任職餐廳經理前，曾於英國、瑞士、意大利、百慕達等多個西歐國家擔任餐飲方面之職務。往後多年間，司馬文先生繼續其酒店管理職務，於假日酒店集團（現稱洲際酒店集團）出任高級行政管理層職位，負責整個亞太區（包括香港、泰國及中國）酒店連鎖的發展。隨後，憑藉其於酒店領域之豐富經驗，司馬文先生自行成立其酒店管理業務，即 Zenith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酒店所有者提供酒店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並於整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籌建超過 20 間酒店物業。近年，司馬文先生曾任雅高酒店集團中國副總裁，將新開設位於中國之索菲特豪華酒店重新定位；並擔任新世界酒店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協助於中國推廣新的酒店品牌。於過往年間，司馬文先生亦於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擔任顧問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司馬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司馬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司馬文先生每年可獲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司馬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司馬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司馬文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司馬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73(a) 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投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78 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由為監票目的而獲委任之監票人士審核，並將載列於企業公告內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接納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黃向陽先生
 - (b) 余磊先生
 - (c) 司馬文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8樓3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I)及5(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以授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經由股東批准之任何代息股份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申勇先生及甘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